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WANGNENG ENVIRONMENT CO.,LTD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六、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不予回答。

七、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会议表决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好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21年1月15日9:15-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学庚先生

与会人员：

1、截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监事候选人。

现场会议安排：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3、大会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 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芮勇

1.2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学庚

1.3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平

1.4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来富



- 1.5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瑞林
- 1.6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晓明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益
 - 2.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海静
 - 2.3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悦
3.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杨瑛
 - 3.2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郝志宏

(三) 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 统计表决情况

(六)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和决议

(七)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八)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芮勇先生、王学庚先生、宋平先生、金来富先生、许瑞林先生、姜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芮勇：男，中国国籍，1978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美欣达集团董事、总经理；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美欣达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芮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学庚：男，中国国籍，1979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法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王学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平：男，中国国籍，1966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淮北宇能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公告日，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金来富：男，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美欣达集团财务总监；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金来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1,718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许瑞林：男，中国国籍，1946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美欣达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美欣达集团董事；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众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市美欣达壹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希德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欣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州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许瑞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姜晓明：男，中国国籍，1982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旺能环保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截至公告日，姜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张益先生、蔡海静女士、曹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独立董事会产生前，原独立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益：男，中国国籍，1961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处长；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腾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品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日，张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蔡海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后，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历任台湾政治大学管理学院和美国德锐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兼任永艺股份、集智股份、康隆达的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日，蔡海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悦：男，中国国籍，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历任浙江省司法厅主任科员；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兼任春风动力、德宏股份、万邦德的独立董事；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公告日，曹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议案三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杨瑛女士、郝志宏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拟由上述候选人和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杨瑛，女，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美欣达纳海环境有限公司监事；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合肥邦贝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湖州食品化工联合有限公司监事。截至公告日，杨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郝志宏，男，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董事长助理、并购与法务部部长。截至公告日，郝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